

#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2)京01破申109号

申请人：广州市艾瑞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金盆村郭屋街2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敬军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兆衡，北京京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北京信都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延庆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觉民。

申请人广州市艾瑞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州艾瑞公司）以被申请人北京信都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信都净化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信都净化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审查期间，广州艾瑞公司申请撤回对信都净化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规定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，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。广州艾瑞公司申请撤回破产清算为其真实意思表示，属于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，不违反法律、

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  
第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广州市艾瑞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撤回对北京信都净  
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审 判 长 李 倩

审 判 员 王继延

审 判 员 周熙娜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黄逸菲